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3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宇顺，股票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视科技资产整合和股权处置的议案》，公司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的资产和股权进行整合和处置。因雅视科技股权处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本次公告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并决定将是否进行延期复牌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履

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组中，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为准。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最终的交易方案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